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在那方面，注意到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并回顾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66号决议和1989年12月4日第44/3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国际贸易法在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方面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上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将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的全球经济合作以及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全人类的福祉，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次会议工作的报告，¹⁶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所作的宝贵贡献，特别是有关国际贸易法的传播，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三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2.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要协调这个领域的立法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同贸易法在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贯性和凝聚性，并就此建议委员会，应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3. **呼吁**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届¹⁷和第七届¹⁸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4.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讨论会和研讨会，特别是那些在区域的基础上安排的讨论会，以促进这类训练和援助；

5.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秘书处协商，编写一份报告，目的是分析可给予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援助，以便它们参加委员会及

¹⁶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5/17)。

¹⁷第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

¹⁸第3362 (S-VII) 号决议。

其工作组的会议的途径，并注意到目前根据1988年12月21日第43/217号决议第九节一般为联合国机构所作的安排，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这份报告；

6. **再次邀请**那些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委员会主持下制订的公约的国家考虑那样作。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45/43.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4日第44/36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参考了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大会辩论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的二读，而且还拟订了关于特别代表团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关于世界性的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¹⁹

1. **表示满意**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遵照其第44/36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举行了有益的非正式协商，以便研究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研究如何进一步处理这些文书草案的问题，以期在后一方面促成普遍接受的决定，并注意到第六委员会主席关于这些协商的口头报告；²⁰

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恢复举行这些非正式协商；

3.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

¹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4/10)，第二章。

²⁰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42次会议，和更正。

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项目。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45/4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²¹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²²三十九、²³四十、²⁴四十一、²⁵四十二、²⁶四十三、²⁷四十四、²⁸和四十五届会议²⁹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对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90年度会议工作的报告，³⁰

对于完成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的文件草稿³¹以供大会本届会议通过，³²表示满意，

²¹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78号、1986年12月3日第41/8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57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70号和1989年12月4日第44/37号决议。

²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²³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²⁴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²⁵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号》(A/41/1)。

²⁶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42/1)。

²⁷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号》(A/43/1)。

²⁸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号》(A/44/1)。

²⁹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号》(A/45/1)。

³⁰同上，《补编第33号》(A/45/33)。

³¹同上，第86段。

³²见第45/45号决议。

念及特别委员会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工作最好能继续进行，

赞赏地注意到在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1991年2月4日至22日举行其下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1991年度会议按照下文第4段的规定：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且在这方面：

(一) 努力完成关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的提议的审议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适当的形式提出结论；

(二) 审议提交特别委员会1990年度会议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以及可能提交1991年度会议的提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工作，在这方面：

(一) 审议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有关此一问题的提议；

(二) 审议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的定本，以便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出版该手册；

4.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6.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拟订的大纲，参照在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讨论时所表示的意见，³³

³³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0至17和34次会议，和更正。